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食药监〔2018〕11号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食品监管科、各监管所：

现将《惠济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
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济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食药监办食流〔2018〕45号）、市局《郑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郑食药监〔2018〕8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依据，监督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全市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二、专项治理范围

辖区内较大规模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共4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三、专项治理目标

辖区较大规模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市场内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及贮存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省、市局《方案》中明确的各项目标。

四、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与主要任务

本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具体分动员部署、自查整改、监督整改、检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与主要任务如下：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一是由区食药监局牵头组织实施，制定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二是由区食药监局和相关监督所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召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场内所有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负责人，区食药监局局长、分管副局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所在地食药监所流通监管执法人员参加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动员大会，传达治理方案主要精神，安排部署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三是按时向市局报送本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本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报

告。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8年4月16日至7月15日）。

一是4月25日前，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食药监管所开展本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认真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次专项治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相关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自查和整改能力。二是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按照本次专项治理的要求，全面、认真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方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备案；三是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组织市场内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自查整改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整改，整改情况于5月25日之前报送至区局食品流通科备案；四是6月1日至7月15日，区局将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推进会、安排专门人员深入市场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强化服务引导，确保自查整改工作按时到位。

（三）监督整改阶段（2018年7月16日至9月15日）。

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食药监管所组织开展该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抽检，对辖区内列入治理范围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省、市局《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目标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到位，

依法应当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要坚决吊销，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并公开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行政处罚信息。

(四) 检查验收(2018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食药监管所负责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区局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督查，并配合市局验收组，对本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由省局最终组织验收。治理目标达到要求的，为通过检查验收；首次检查验收未通过的，在15日内整改到位的，可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并公开监督检查和查处信息，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行部门联合惩戒。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食药监管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方同时要做好迎接省、市、区检查验收准备。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通过市局、省局检查验收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实施责任约谈，责令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责任约谈情况、整改情况予以公开。

五、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治理由省、市局统一部署，区食药监局、相关食药监管所具体组织实施。即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现场会、观摩会、推进会，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安排执法人员深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服务指导，组织检查组开

展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监督整改，查处违法行为。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所在基层食药监所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行动，通力配合，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附件：郑州市惠济区较大规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

附件

郑州市惠济区较大规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

- 1、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信基调味品市场）
- 2、郑州毛庄绿园实业有限公司（毛庄蔬菜批发市场）
- 3、河南中原四季水产品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四季物流港）
- 4、郑州中部两岸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部两岸海鲜批发市场）

